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4 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7344 万元（人民币，下同）变更为 50321.6492 万元，股本将由 37344 万股变更为 503,216,492 股；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战略逐步实施，公司经营范围需进一步扩大。经审议，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条款作出修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不超过 180,000 万元，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139,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合计			180,00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2,629,945.44 元,与计划募集资金存在一定缺口,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视运营情况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适时解决。按照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从募投项目预期产生效益所需时间的快慢及重要性的原则出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及相关资金分配拟按照以下方案进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元)
1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1,390,000,000.00	1,372,629,945.44
2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00.00	220,00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 并		1,800,000,000.00	1,752,629,945.44

以上调整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66,240,968.50 元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2),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48410048 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由于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东”）为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同意对新恒东进行增资；拟增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增资后，新恒东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 万元。详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4），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5）。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

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017 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期限为一年以内（自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实际使用额度控制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及授信条件以银行批复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履行公司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操作各项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傅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总裁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总裁傅博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傅加林先生、侯海峰先生、翁铁建先生、王友伦先生、吴智华先生、肖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马素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经董事长侯毅先生提名，同意聘请高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阮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十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员工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6），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37）。

十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傅博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机械工程系，后获澳门大学工商管理 (MBA) 硕士学位。1984～1993 年，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机械工程系任讲师；1986 年获空军科技进步三等奖；1993 年从空军转业至地方并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3～2015 年，历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进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总裁，兼任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成都新晨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及新纶科技美国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傅博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管计划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044,41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傅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傅加林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200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先后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兼任成都新晨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傅加林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管计划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11,47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傅加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侯海峰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起至 2016 年 4 月任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 18 日起至今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净化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截止目前，侯海峰先生直接及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管计划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83,20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侯海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翁铁建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10 年 7 月迄今任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迄今任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医疗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兼任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翁铁建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管计划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11,47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翁铁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友伦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迄今任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公司超净产品事业群总经理，兼任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武汉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王友伦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管计划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11,47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王友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智华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8

年7月任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4月任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膜产业群副总裁；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材料产业群总经理，2016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吴智华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管计划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71,96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吴智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鹏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自然科学研究硕士学位。2004年4月任三菱塑脂公司经理、科长；2007年12月任德国拜耳公司高级客户销售经理；2008年12月任日本东洋纺公司销售科长；2011年11月任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材料产业群副总经理，2016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肖鹏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管计划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71,96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肖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素清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年1月至2014年3月曾先后任深圳市中原商金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总监；2015年6月25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马素清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管计划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06,78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马素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翔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2015 年 4 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曾先后担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股证事务主管、行政管理部部门负责人；2015 年 4 月至 6 月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 年 6 月 25 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高翔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管计划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86,784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高翔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阮征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加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子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总裁办营运助理等职务，2015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阮征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147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阮征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